附件：

**技术要求：**

（一）招标货品的设计、制造和验收必须符合如下原则、规范的规定(以发标时最新版本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原则执行。不得随意变化水泵的技术规定，因不满足设计要求、规范、规定、原则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离心式潜污泵》(JB/T8857)

《离心泵技术条件》(GB/T16907-1997 Ⅰ类)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JB/T5118

《离心泵、混流泵、轴流泵和旋涡泵试验措施》GB3216-89

（二）潜污泵、管道、阀门技术规定：

1、潜污泵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的重要技术参数(流量、扬程、功率等)。

2、泵体与电机直连成一体，泵体与电机间必须有两道机械密封，蜗壳带有密封环，保证有效间隙。

3、密封油室留有足够的空间，保证温度升高后，压力不致过高，机械密封安全运行，转子轴向尺寸短，刚性好，机械密封寿命长，具有漏水保护和电机定子过热保护。

4、电机定子室中装有浮子开关，油室中装有漏水探头，配合控制柜实现泄漏保护。

5、水泵应自带弹簧减震器，应免费提供2-3个易损的放气阀。

6、整体出厂的泵防锈保证期>5年，当超过防锈保证期或有明显缺陷需拆卸时，其拆卸、清洗和检查应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

7、泵的重要零部件和附属设备、套装零部件的表面不得有擦伤和划痕，轴的表面不得有裂纹、压伤及其他缺陷。

8、泵的开箱检查时应按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清点泵的零部件，并应无缺件、损坏和锈蚀等，管口保护物和堵盖应完好。

9、水泵采用国际或国内著名品牌，过流部件为不锈钢，泵轴为不锈钢同等质量产品;水泵试运转时轴承无异常声音。

10、管道及阀门的材质、规格、型号满足甲方需求。

（三）配套控制箱(柜)技术规定:

1、控制箱(柜)应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有关质量原则和验收规定，由具有配电箱生产资质的厂家生产，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一次和二次系统图及元器件有关技术文件。产品必须符合《电控设备 第二部分 装有电子器件的电控设备》GB3797-8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一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GB7251.1-1997。

2、配电箱(柜)系统应参照施工图纸和水泵产品的有关参数由投标人确定。

3、控制柜具有过载、缺相、短路保护功能。

4、控制柜内的漏水保护器可实现对水泵因电机腔进水、电机线圈过热的故障实现停机保护功能。

5、控制箱(柜)内空开、接触器、继电器等元件应采用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区规定的著名品牌并须经甲方承认。

6、控制箱(柜)采用冷轧钢板，厚度≧2mm，表面作静电喷涂，尺寸应充分考虑使用功能及现场安装条件。

**商务要求：**

（一）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检查与测试：设备进场后，应按本需求书中出的原则和规定，对设备进行检查和试验。

2、安装与调试：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3、验收：由甲方维修部工程师、基建办工程师对投标方所供设备的外观和数量进行检查和核算。投标人已提供了协议中签订的所有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并且完成全部安装工作，设备的安装符合规范要求，备品、备件、资料交接清晰。

4、质量保证期：从组装、调试合格，经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为24个月。在质保期内的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由投标人免费维修。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维修反馈后2小时内，必须派合格的维修人员抵达需方所在地维修或其他措施处理。

5、建设工期：60天

**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水泵共10套（含地面开挖回填、排污泵、管道、管道支架、阀门、控制箱、控制开关等），分批按需安装，分批结算支付，第一批先安装5套（需同时完成余下5套的管道、管道支架、阀门、电源线、线槽、地面开挖回填），待甲方有进一步需求时安装余下5套（排污泵、控制箱、控制开关）。